

大葉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要點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大陸地區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得申請為本校短期研修學生(以下簡稱研修生)。大陸地區在學之相當大學程度學生(專科生)，視同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研修生之研修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研修生於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至多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

研修生修習及格科目，發給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第四條 研修生之研修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修費用依每學期本校召開之國外合作執行進度會議決議定之。與本校簽署交換生或學術交流協定學校之研修生，其研修費用依交流協定之標準收費。

(二)研修費用應於開學前繳交，並納入推廣教育收入。研修生完成前項研修費用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研修生應自行負擔至本校研修期間之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人身保險費及其他個人需要支出。

第五條 本要點之研修生業務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以下稱本處)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依本校簡章申請為研修生者，由本處向主管機關申辦入臺許可。
前項簡章由本處另定之。

第六條 研修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受申請研修單位應負責選課或其他相關研修事項；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由本處與受申請研修單位共同協助辦理。

研修生辦理報到或離校時，應填具報到或離校程序單，並知會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前項程序單由本處另定之。

第七條 受理研修單位如需本處提供行政協助，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由本處及受理研修單位共同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